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 年度监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行业监管行为，不断提升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好行业监管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局监管实际，特编制本执法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住建工作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行业执法检查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确保施工质量安全，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确保市政运营安全，确保监督管理到位，为建设文明智慧品质城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目标任务：对管辖范围内的建筑施工行业企业、市政运营企业、燃气经营单位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量化监管责任，实现无缝监管；推进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认真组织开展好建筑施工行业领域、燃气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行业安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监督管理。

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人员 4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为 75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591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159 个。

（二）招标投标：工作人员 2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为 25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197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53 个。

（三）建筑管理：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为 100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788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212 个。

（四）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6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为 125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文件起草等）985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265 个。

（五）市政运营：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为 100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788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212 个。

（六）房地产行业：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为 100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788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212 个。

（七）物业管理：工作人员 4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为 75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591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159 个。

（八）项目建设：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为 100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等）788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212 个。

（九）住房保障：工作人员 5 名，其中内勤 1 名，总工作日 1000 个，除去非执法工作日（包括机关值班、学习、考核、会议、参加党群活动、资料整理等）788 个，执法检查工作日为 212 个。

三、执法检查

（一）执法工作任务分工

县住建局的具体执法检查活动具体分包：

1、对施工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分管领导：顾立华

责任人：张秀琴

2、对招标投标施工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分管领导：顾立华

责任人：王宏峰

3、对建筑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武帅

4、对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武帅

5、对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及挂靠行为的查处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武帅

6、对燃气安全的监督管理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史建岗

7、对企业资质动态考核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史建岗

8、对市政运营单位的协调监督检查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吴卫

9、对房地产行业监督检查

分管领导：顾立华

责任人：郝成伟

10、对物业企业监督管理

分管领导：顾立华

责任人：申国平

11、对承建项目综合管理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郝卫军

12、对危房改造的监督检查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吴卫

13、对全局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监督

分管领导：马征

责任人：史建岗

（二）执法检查方式

承担执法检查工作任务应当明确每次具体执法检查任务，按照各自职责，有计划安排每次检查重点，细化检查内容，明确检查的单位、名称、地点、检查内容及方式等，现场检查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检查完毕要如实填写《执法检查登记表》（见附件）及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并及时整理归档。

（三）文书编号

1、建筑工程质量安全：

〔2023〕01001 流水号排序

2、招标投标：

〔2023〕02001 流水号排序

3、建筑管理：

〔2023〕03001 流水号排序

4、安全生产

〔2023〕04001 流水号排序

5、市政运营：

〔2023〕05001 流水号排序

6、房地产行业：

〔2023〕06001 流水号排序

7、物业管理：

〔2023〕07001 流水号排序

8、项目建设：

〔2023〕08001 流水号排序

9、住房保障：

〔2023〕09001 流水号排序

（四）执法频次

1、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对新建、在建施工工地和企业检查频次，4—10月每月至少检查1次，其他时段组织对未停工的项目检查不少于1次。其中，安全检查占30%，质量方面检查占60%，其他占10%。

2、招标投标：对所监管企业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

3、建筑管理：对新建、在建施工工地和监管的企业检查频次，4—10月每月至少检查1次，其他时段组织检查不少于1次。其中，安全检查占30%，现场管理检查占60%，其他占10%。

4、安全生产：对建筑施工、市政运营等企业和单位，每季度至少综合检查一次。

对燃气企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其中，安全检查占80%，其他占20%。对相关企业资质，每年组织一次动态考核。

监督检查各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处各类违法行为。充分应用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加强线上线下监管，组织专家开展对各企业精准指导服务。每年至少综合检查一次。

5、市政运营：对市政运营企业和单位，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对危房改造和城镇化建设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检查。

6、房地产行业：对所监管项目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检查。

7、物业管理：对全县的物业企业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检查。其中安全检查占 30%，管理及其他方面占 70%。

8、项目建设：对承建项目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检查。

9、住房保障：对保障房建设和管理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检查。

（五）报备考核

承担执法检查任务应当按照本执法工作计划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并严格加以执行，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备执法检查台账，还要做好半年执法检查工作总结和年度执法检查工作总结。各分管领导对分管执法检查情况坚持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核，督促执行好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六）其他事项

局执法检查工作计划一经局务会批准生效后，具有全面约束力，要严格遵照执行，如因人员变动或工作需要，对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变更，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履行报批和备案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执法检查是我局行政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手段，要增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加强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提升执法检查水平。

（二）突出执法重点，消除各类隐患。一是突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执法检查。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燃气等基础薄弱企业的执法检查；二是突出关键内容的检查。执法检查人员要结合各自监管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确保检查效果；三是突出重大活动安全敏感期的执法检查。重点对“两节”、“两会”、“五一”、“十一”等安全生产敏感期的执法检查；四是突出对群众举报和省、市、县督办、抄告或移交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将执法检查与专项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治理等检查活动相结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和经营活动，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三）创新执法方法，提高执法效能。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推广“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方法，结合明查、突查、夜查等多种方式，强化执法效果。对外加强与其他主管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对内加强局内部股室间衔接和配合，推进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

（四）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责任落实。执法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流程合规。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襄垣县住建局执法检查台账

检查时间				
接受检查 单位的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地 址			
执 法 检 查 情 况	执法检查人员			
	执法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务	证件号
	检查地点			
	执法检查 主要内容			
	发现的 主要问题			
	采取的措施 及处理意见			
	文书使用情况			
被检查单位确认签字 (盖章)				

注：本表一式两份，实施执法检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各存档一份。